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02破4号之二

申请人：株洲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周灿辉，系北京隆安（株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7月24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大连某有限公司对株洲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2025）湘0202破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隆安（株洲）律师事务所担任株洲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11月24日，本院经管理人申请，对于2025年10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因株洲市某有限公司早已未正常经营，平时经营管理不规范，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株洲市某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株洲市某有限公司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无法进行全面审计和清算。株洲市某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账号，债务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而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4,915元。2025年9月15日，管理人向株洲市某有限公司股东张某发出《追缴出资通知书》，后经管理人多次向其进行法律释明，张某于2025年10月24日

主动向唯一债权人大连某有限公司偿付了全部债务 34,915 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案发生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 元 (其中刻章 220 元, 打印复印 80 元, 交通 100 元), 实际清偿 0 元。现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 株洲市某有限公司的资产无力偿付破产费用,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且其债务也是由股东个人代为偿还, 不存在重整或和解的情形, 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 依法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 一、宣告株洲市某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株洲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如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洪澳丽